

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关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10 日

咨询电话：027-87911713

咨询人：孙立波

目录

第一部分、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组织实施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上级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管理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及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推动实施“多规合一”。组织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出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城乡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负责城乡规划行业管理和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七）负责城市设计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统筹工作。研究拟订国土空间环境协调、卫生和安全防护、城市风貌管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塑造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城市设计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八）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措施，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负责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负责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

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按照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及市场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和使用。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地理国情监测工作。

（十三）负责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负责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执法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执法，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承担区规划委员会、区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的

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对区园林和林业局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总编制人数 17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全部为行政 8 人。

离退休人员 48 人，全部为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59.0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59.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32.0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1.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4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18.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16.77
总 计	30	13,659.98	总 计	60	13,65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41.73	3,799.45			
208			364.34	341.84					22.50
20805			336.73	336.73					
2080501			336.73	336.73					
20808			4.14	4.14					
2080801			4.14	4.14					
20899			23.47	0.97					22.50
2089901			23.47	0.97					22.50
210			153.21	153.21					
21004			124.03	124.03					
2100410			124.03	124.03					
21011			29.18	29.18					
2101101			8.61	8.61					
2101103			20.57	20.57					
212			2,259.04	2,259.04					
21208			2,259.04	2,259.04					
2120801			1,759.04	1,759.04					
2120899			500.00	500.00					
220			1,030.62	1,010.83					19.78
22001			1,030.62	1,010.83					19.78
2200101			259.75	240.20					19.54
2200102			403.41	403.41					
2200108			233.22	233.22					
2200199			134.24	134.00					0.24
221			34.53	34.53					
22102			34.53	34.53					
2210201			28.58	28.58					
2210202			5.95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3,843.21	813.54	3,02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4	36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73	33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73	336.73				
20808		抚恤	4.14	4.1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4	4.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	23.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	2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1	153.21				
21004		公共卫生	124.03	124.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03	12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7	2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9.04		2,259.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9.04		2,259.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59.04		1,759.0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2.09	261.46	770.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2.09	261.46	770.63			
2200101		行政运行	261.46	261.4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41		403.41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33.22		233.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4.00		1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3	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3	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8	28.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59.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84	34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21	15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59.04		2,259.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10.83	1,010.8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53	3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9.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9.45	1,540.41	2,259.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0.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0.96	250.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0.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050.41	总 计	64	4,050.41	1,791.37	2,25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540.41	769.78	77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4	34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73	33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73	336.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4.14	4.1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4	4.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1	153.21	
21004		公共卫生	124.03	124.0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03	12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7	20.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0.83	240.20	770.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0.83	240.20	770.63
2200101		行政运行	240.20	240.2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41		403.41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33.22		233.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4.00		1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3	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3	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8	28.58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7	30201	办公费	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24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6.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1.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87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8.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63	30215	会议费	0.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57.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			
人员经费合计		628.72				公用经费合计		14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214001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制表日期：2021年3月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2,259.04	2,259.04		2,259.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9.04	2,259.04		2,259.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9.04	2,259.04		2,259.0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59.04	1,759.04		1,759.0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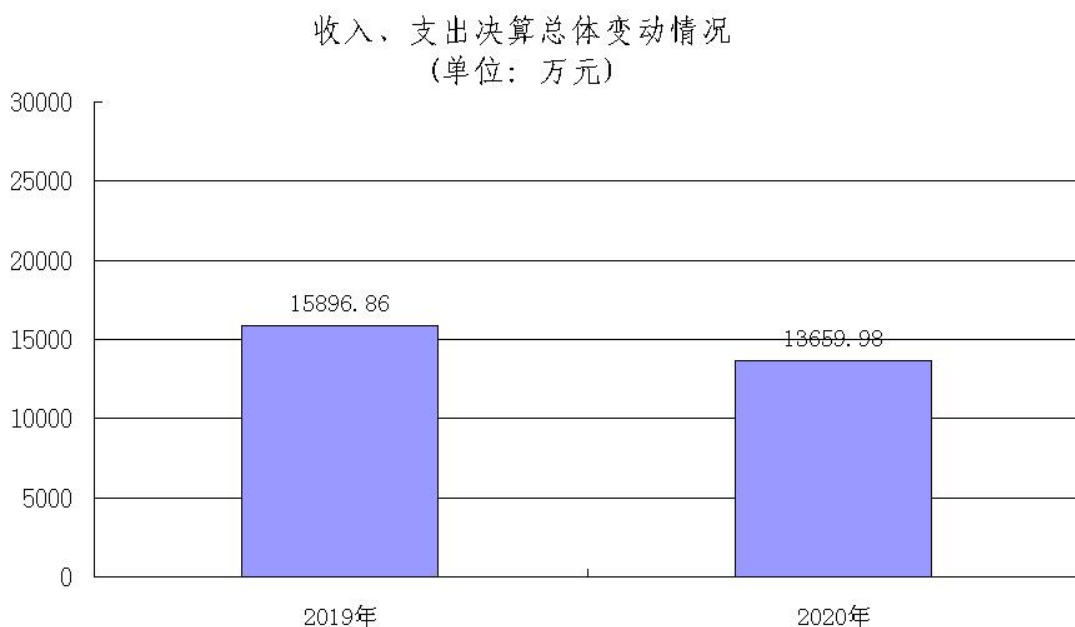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659.98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9,818.25 万元），支出总计 13,659.98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9,816.77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减少 1,801.69 万元，14.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开展，导致部分项目结算结转下一年度。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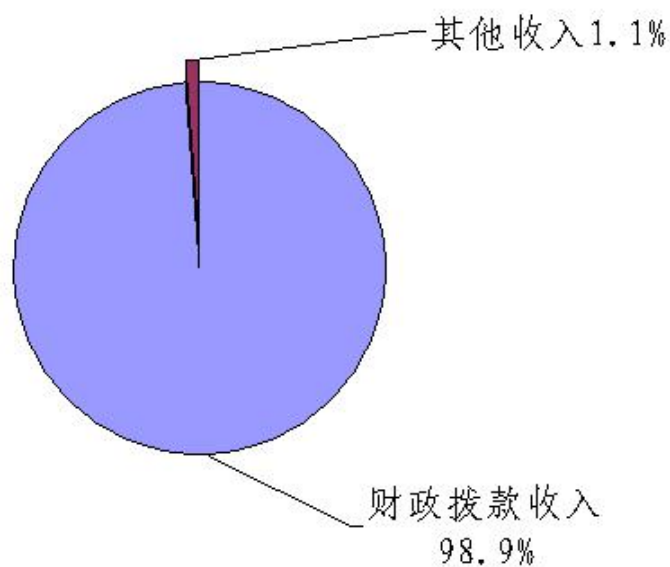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4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

3,799.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9%，其他收入 42.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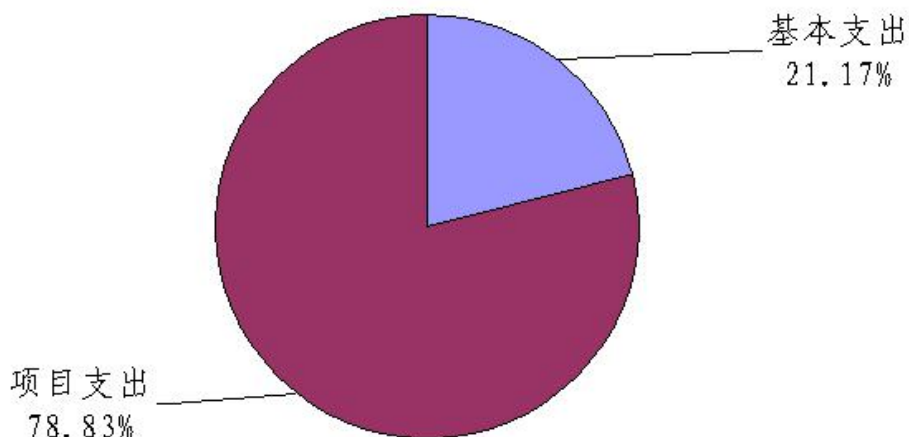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4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17%，项目支出 3,02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8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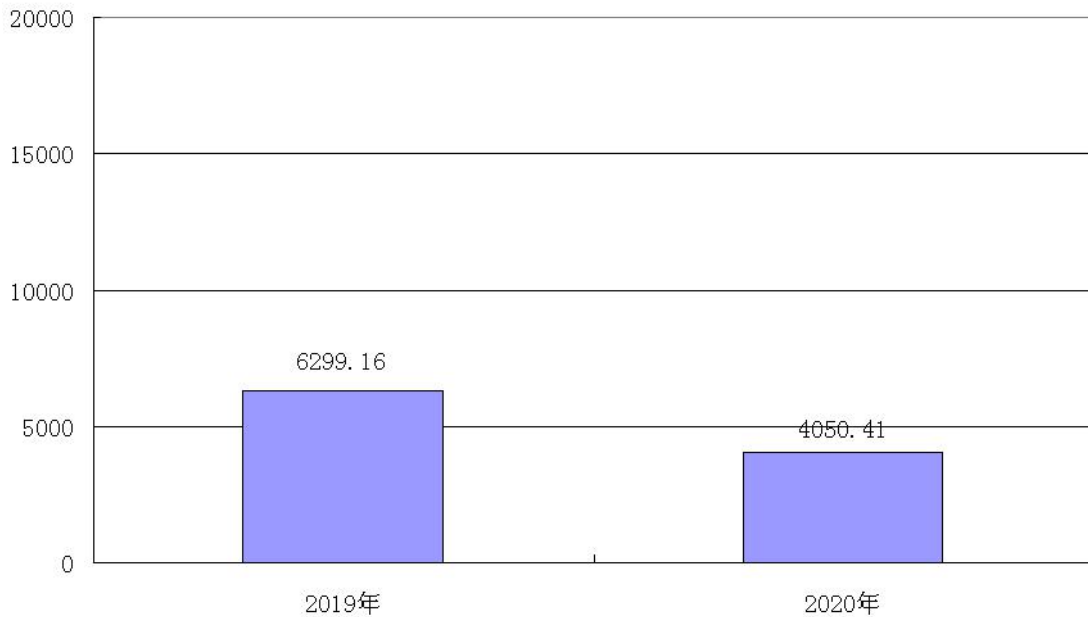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50.41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25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59.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50.41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96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减少 2,248.75 万元，降低 3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开展和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540.41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540.41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 基本支出 769.78 万元, 项目支出 770.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及窗口向社会购买服务 119.2 万元; 土地及城市规划、测量、评估等专项经费 14.8 万元; 全区 10 个国土所档案达省一级标准工作经费 233.22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缺口 403.4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54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19%；卫生健康支出(类)15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010.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62%；住房保障支出(类)3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度预算为 33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度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度内预算调整 12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度预算为 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度预算为 2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81%。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度预算为 30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8.9%。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度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65%。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度预算为 23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度预算为 2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度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9.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我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单位包括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1 家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占预算数的 96.55%。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0.52 万元，减少 47.9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三公”经费开支规定，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占预算数的 96.55%。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0.52 万元，减少 47.91%。增减变动的

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总批次 3 次，接待总人次 71 次。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其中：省厅、市局调研及巡视问题整改检查接待 0.56 万元。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59.04 万元，本年支出 2,259.0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59.0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及城市规划编制、土地挂牌出让前评估费、测量费、资产评估费、法律咨询费、广告宣传等方面支出和违法土地测量等方面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各项土地及城市规划编制及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外包等。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十、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0.75 万元，降低 53.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关借用人员调整到二级事业单位编制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机关运行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办公费 1.17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1.15 万元、电费 6.83 万元、邮电费 2.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3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维修（护）费 0.37 万元、租赁费 58.03 万元、会议费 0.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劳务费 0.78 万元、福利费 20.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9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 37 号，楚天大厦 21-22 层。办公用房面积 780.9 平方米，产权系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旗下武汉市赫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采用电力中央空调采暖制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公务用车改革之后，无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套。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所有：网络设备方面，华为 N40E 路由器 1 台，华为 AE220S 路由 1 台，华为 Quidway S9306 核心交换设备 2 台。深信服 ac-1400 上网行为管理一台，北信源 vrv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一台，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一台，华为 7706 核心交换二台，华为 5700 接入楼层交换设备 60 台。

服务器方面，De11 R900 服务器 1 台，De11 R820 服务器 1 台，De11 R720 服务器 1 台，IBM X3850 服务器 1 台，，新浪潮 NF5270 服务器 1 台，华为会议管理服务器 1 台，联想 450 服务器 1 台，联想 940 服务器 1 台，存储设备 EMC5100 磁盘阵列 1 台，MACROSAN MS2000 磁盘阵列 1 台。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029.6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机关运行经费缺口；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及窗口向社会购买服务；土地及城市规划、测量、评估等专项经费；基本农田保护专项经费总体情况良好。

2. 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410 万元，执行数为 403.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39%。

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及窗口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2.92 万元，执行数为 54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

土地及城市规划、测绘、评估等专项经费土地及城市规划、测绘、评估等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97.08 万元，执行数为 184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

全区 10 个国土所档案达省一级标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22 万元，执行数为 23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 10 个国土所档案达省一级标准					
主管部门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22	233.22	233.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33.22	233.2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工作安排，江夏区 10 个国土资源管理所档案达省一级标准			实现江夏区 10 个国土资源管理所档案达省一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程度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按档案达标合格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100%	99%	15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申报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申报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99%	15	14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缺口							
主管部门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403.41	10	98.3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运行经费缺口项目的实施保障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和提高服务质量,实现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合法、合规开展职能工作,为国土规划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所有工作基本达到了年度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程度	100%	100%	20	20	

标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良好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100%	99%	15	14	受客观原因限制,极个别事件超出实效,继续提高时效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申报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提供服务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99%	15	14	社会调查的方式无法做到满意度 100%,继续提高服务质量
	总分					100	97.00	

(五)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基地建设

园区总规及完成园区内配套土地供给指标。

2、加氢站建设

完成土地选址及加氢站建设可行性论证,完成土地招拍挂前置条件。

3、牵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利用区局、专业技术单位、街道、村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隐患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牵头做好矿山治理修复工作

督促指导区物控集团完成灵山矿区一期治理任务、治理面积 741 亩

5、单位 GDP 地耗下降率

完成武汉市“十三五”单位 GDP 地耗下降分解目标任务。

6、规划编制

合“十四五”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合理布局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配套，特别是应对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建设用地。

7、耕地保护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8、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巡查、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健全违法用地管控机制；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有效控制违法占耕比。

9、规划编制

落实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一张图”要求，完善全区域、全要素规划和江夏都市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

10、土地供应

前五年（2015-2019 年）累计供地率达到 65%以上；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项目清查，提高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效率。

11、特色创新目标

推进“腾笼换鸟”，收回两宗闲置土地，安排四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基地建设	园区总规及配套土地供给指标	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总体规划已于2020年10月18日经武汉市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我局受理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申报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10个,申请用地总面积58.4885公顷,其中农用地52.3254公顷,耕地27.6892公顷(含水田11.4854公顷),均已安排落实用地计划指标。截止目前,已批复的用地项目2个(含公路用地1个,工业用地1个),面积19.5278公顷;上报市政府待批复用地项目1个(工业用地),面积22.8520公顷;正在按报批程序组织开展告知听证程序、社保入户调查等工作;待组卷用地项目7个,面积16.1087公顷。
2	加氢站建设	完成土地选址及加氢站建设可行性论证,完成土地招拍挂前置条件	我局开展了加氢站选址及用地规划论证工作,委托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加氢站用地与空间规划论证报告,经专家与区规委会审查通过,于2020年8月出具了规划设计条件。加氢站项目位于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产业园,用地面积为5.03亩,批准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上位规划为加油加气站用地,目前已经区土资会审议,土地招拍挂前置条件我局已完成,并于2020年10月26日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3	牵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利用区局、专业技术单位、街道、村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隐患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是组建专班,加强宣传。我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应急巡查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工作。6月9日,组织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网格员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视频培训会,金水街道老场部社区党支部副书记作为全市基层社区网格专管员代表作了典型发言。二是摸清情况,制定方案。经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单位确认,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11处,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其中危害较严重的有3处隐患点人员已撤离,其余8处隐患点处于稳定状态,未发生异常情况。我局根据江夏地质灾害基本情况,以政府名义编制了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了全区1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印发至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三是全面排查,消除隐患。4月4日,在张湖林副区长带领下,开展了全区国土(地质、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包保督查工作,再次检查了金水凉亭山不稳定斜坡隐患情况,分别给金水办事处、金口街道办事处下达了督办函。对郑店街万寿禅寺山体滑坡隐患,给郑店街道办事处下达了督促开展滑坡隐患整治督办函。目前,金水凉亭山和郑店街万寿禅寺隐患点均已实施治理工程;青龙山林场八分山黑沟矿区隐患点已采取滑坡自动监测设备实施监测,消除了安全隐患。四是加强巡查,应急处置。自今年6月8日入梅以来,江夏强降雨频繁,引发新增的山体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其中不稳定斜坡3处、滑坡5处,崩塌3处,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在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在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工作,会商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给相关单位提出地质灾害防范对策和建议,避免发生地质灾害安全事故。五是建立体系,完善机制。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机制。对全区11处地质灾害隐患分别制作了“两表两卡一标牌”,即地质灾害隐患基本情况表、应急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隐患警示牌,将区局、专业技术单位、街道、村四级网格员的姓名、电话进行公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单位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支撑,有效防范了地质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的危害。
4	牵头做好矿山治理修复工作	督促指导区物控集团完成灵山矿区一期治理任务、治理面积741亩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支持。2020年,我局作为牵头单位,同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物控集团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编制规划指导全区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编制了《武汉市江夏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和《武汉市江夏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划(2018-2022年)》,同时对每处废弃矿山均按照“一矿一策”原则编制了设计方案。二是科学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完成了三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总治理面积4677亩、投入资金2.4607亿元)。实施7处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治理面积904亩,投入资金4200余万元)、1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治理面

			积 246 亩，累计投入资金 1100 余万元）。创新矿山治理方式，探索利用社会化方式实施灵山、将军山 1708 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突出治理模式、土地利用、产业融合的创新。2020 年，区物控集团自筹资金 1.5 亿元实施了灵山矿区一期治理面积 741 亩。
5	单位 GDP 地耗下降率	完成武汉市“十三五”单位 GDP 地耗下降分解目标任务	“单位 GDP 地耗降低率”目标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及市统计局根据我区建设用地总量及 GDP 于次年第四季度进行综合考核。“十三五”期间，武汉市下达我区单位 GDP 地耗下降目标为 5.36%。我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将目标贯穿于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工作中，2020 年 12 月，根据《2019 年度武汉市单位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考核报告》的综合考核结果，我区单位 GDP 地耗下降率为 8.03%，综合考核得分位于全市第四，新城区第二。
6	规划编制	结合“十四五”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合理布局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配套，特别是应对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建设用地	有关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配套用地已在江夏区分区规划、南部组群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中落实。我局配合区教育局委托武汉市规划院编制《江夏区中小学布局规划》，以落实全区教育用地布局。目前初步成果在征求区直部门及园区（街道）意见后，拟报区规委会审查。为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完善卫生服务设施配套，我局配合市局完成江夏区平战结合医院的选址论证、规划调整及落实一张图工作，目前该医院（云景山医院）正在有序建设中。后续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基础设施体系，将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措施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
7	耕地保护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以推进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为重点，形成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我区耕地和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我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59710 公顷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45 公顷的目标任务要求，“十三五”期间，由江夏区人民政府与全区 16 个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签订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与辖区内的各行政村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273 份，将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全区域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设置了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牌，组建了全区耕地保护动态巡查信息队伍，建立完善了耕地保护（基本农田）巡查月报制。由各街道国土资源所每月 5 号之前将上月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巡查情况表上报区局备案。不定期的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工作，对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及查处。2020 年，通过基层动态巡查制度，共发现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耕地）16 起，根据相关规定，已全部移交至局执法大队进行立案查处，打击了乱占耕地和违法农转用等行为，切实保护了耕地。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在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过程中，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强化对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规划范围内，尽可能高效、集约、少占耕地。2020 年，我区上报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占用耕地 52.9879 公顷（合 794.82 亩），已全部按耕地占补平衡要求落实了在数量上“占一补一”，在质量上“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实现了全区耕地占补动态平衡。
8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巡查、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健全违法用地管控机制；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有效控制违法占耕比	一是健全违法用地管控机制。今年以来，先后通过巡查、基层报告、群众举报等多种信息渠道，发现违法用地线索 182 条，全部及时安排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及时进行了制止，同时根据对这些违法线索的初步调查，分门别类进行了处置。其中，对 5 个既成事实的违法用地项目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二是切实整改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并限期整改的问题共 138 个。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拆除、没收、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逐一实施整改。目前，已有 127 个图斑经省厅初审认可完成阶段性整改，余下 11 个处图斑需要持续整改。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图斑共 40 个，要求在 12 月底完成。目前已经整改完成并销号 33 个，余下 7 个纳入持续整改任务清单。三是积极开展卫片执法检查。2019 年度违法图斑共计 328 个，经初步核实，违法用地图斑 51 个，图斑面积 1735.2 亩（601.58 亩）。我们就核查成果形成整改清单上报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发给各街道和开发区，并跟踪督办整改。此次整改，首先对占用耕地的 23 个图斑进行整改。其中，拟

			<p>拆除复耕 16 个，补办用地手续 7 个。截止 12 月 4 日，已完成整改 9 个，整改面积 518.6 亩(耕地 459.41 亩)。虽然仍然存在违法占耕面积 142.17 亩，但占耕比下降至 10.3%，未触及问责标准。未完成整改的图斑，已建议区政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再次将整改任务下发至各街道和开发区，按照规定时限整改销号。四是全面展开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问题摸排。我局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将全区 18728 个疑似问题图斑列成清单，逐一进行核查、取证并在系统填报。目前，已全部通过市级复核。经核查，共有 8939 个图斑属于疑似占耕建房问题，其中公共管理服务类 701 个，产业类 5749 个，住宅类 2489 个；其余 9789 个图斑被认定为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五是认真执行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作为牵头单位，积极组织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专班成员单位对全区 35 个重点区域内的全部建筑及部、省、市下发的 155 个图斑进行回头看，将清理对象按照“一案一档”的要求建立管理台账，上报市级专班审核，迎接部检查验收。</p>
9	规划编制	<p>落实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一张图”要求，完善全区域、全要素规划和江夏都市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p>	<p>我区已编制完成武汉市江夏区分区规划（2018-2035 年），并纳入“一张图”预控层管控。依据江夏区分区规划，编制完成武汉市江夏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评估报告，拟报区规委会和市局审查。后续将编制武汉市江夏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优化升级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纳入规划管理“一张图”。分片区开展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一是为加快金口古镇打造和金口新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了《金口新城组群 F0202 编制单元控规导则调整论证》报告，2020 年 10 月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落实到规划管理一张图中。二是为促进大健康产业园快速落地，实施建设，配合大健康产业园工作专班组织了《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并拟上报区政府。三是针对藏龙岛地区存在“中小学教育设施严重缺乏，教育配套亟待补充完善”，“传统制造业面临发展瓶颈，区域产业结构亟待提升”，“生活配套设施不足，区域用地功能有待优化”的问题，组织编制《武汉市新城组群 F0401、F0403、E030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局部用地调整论证》报告，2020 年 10 月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拟纳入规划管理一张图。</p>
10	土地供应	<p>前五年（2015-2019 年）累计供地率达到 65%以上；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项目清查，提高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效率</p>	<p>2015-2019 年获批国有建设用地共 1761.35 公顷，今年完成供应 1355.49 公顷，供地率达到 76.96%，超过既定目标，在全市排名第一。深入开展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项目清查工作，全年清理出 2006-2019 年批而未供面积 1426 公顷，今年已消化 284 公顷。全年清理供而未用项目 53 宗，面积 269.41 公顷，目前已开工 22 宗，动工面积 102.78 公顷，动工率达 38.15%，亦排名全市第一。</p>
11	特色创新目标	<p>推进“腾笼换鸟”，收回两宗闲置土地，安排四家符合国家政策的工业项目</p>	<p>面对建设用地紧缺的发展瓶颈，我局立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着力在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上下功夫，力争通过“腾笼换鸟”来拓展发展空间，真正让闲置低效用地“活”起来。2020 年我局依法依规收回两宗闲置工业用地，即：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大桥何家湖、龚家铺、豹山村的工 JX（2016）021 号地块，面积 483.95 亩；武汉金港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金港新区勤建村的工 JX（2016）011 号地块，面积 44.73 亩。上述两宗闲置土地收回后，在开发区和招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基本导向，引进了三家企业入驻，切实有效盘活了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一是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大桥新区豹山村、何家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99.10 亩。二是武汉市江夏阳光创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大桥新区何家湖、龚家铺、豹山村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 384.62 亩。三是武汉昊鑫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金港新区勤建村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 44.73 亩。</p>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对部门决算公开中有关科目、重要指标及专业名词进行科学合理的解释说明，名词解释可对名词本身的含义进行说明，也可对资金用款单位、资金去向进行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某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某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

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是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便面的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财政部分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是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出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是指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是指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是指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

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项）。是指自然资源调查工作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是指自然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方附着和青苗补偿费、

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是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支出。